锡署环审书〔2025〕2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金顺吉牛农牧业有限公司肉牛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金顺吉牛农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浩特市金顺吉牛农牧业有限公司肉牛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锡林浩特市金顺吉牛农牧业有限公司肉牛育肥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额尔敦街道办事处新兴社区沃源奶牛场原址，总占地面积为66000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牛舍、办公室、饲料库、储粪库等，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育肥牛2000头，年出栏育肥牛6000头，该场不涉及种牛繁育。项目已经建成临时办公区用房，临时简易大门、网围栏以及配套基础设施，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其未批先建已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锡环不罚（盟）字〔2025〕2号）。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圈舍日产日清，对产臭部位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牛舍内设置垫料+发酵床菌种，加强产臭部位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垫料暂存于储粪库外售生产有机肥。防疫废物、消毒剂废包装袋统一收集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病死牛暂存于冷藏集装箱内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餐厨垃圾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无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抽处理。牛尿部分蒸发，其余进入垫料中，废垫料用清粪车转运至储粪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外排。

1.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及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所有防渗措施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4.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建设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